

2026 年度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包头市编委《关于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33号）文件精神，设立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为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包括：1、协助编制全市湿地保护与利用规划和计划，承担湿地分级管理的辅助性工作。2、负责全市湿地资源调查、生态监测的技术与研究工作。3、负责全市湿地保护、修复、恢复和科普宣教工作。4、协助开展全市湿地生态补偿工作。5、负责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管护工作。6、承担市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党务、文秘、机要、人事、财务、档案、后勤、信访、计划生育及其他行政事务性工作。（二）保护管理科：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恢复和日常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公园保护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拟订公园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湿地公园保护与建设工作；负责湿地公园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管理；编制和实施巡护计划等。（三）科研与监测科：负责制定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

实施；协调有关科研院所、大学组织开展科研和监测活动；组织实施湿地公园范围内动植物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制作相关标本，并做好标本室、实验室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湿地公园内野生动植物的救护和疫源疫病防控工作；负责湿地公园内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四）宣传、教育与生态旅游管理科：负责宣传、培训、信息报送工作，做好宣教中心、网站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起草、组织、落实工作；负责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等活动；负责生态旅游的管理监督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三、2026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单位的主要任务及目标为：

（一）严格湿地总量管控。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巡护力度，及时发现破坏侵占湿地

违法行为，坚决保障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

（二）加快湿地名录认定与分级管理。健全湿地分级保护管理体系，推进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发布。同步对市级重要湿地进行立标定界，明确面积、边界及管理责任单位，加强对周边农牧民的湿地保护宣传教育；申报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为国家重要湿地。

（三）系统实施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整体提升。全力推动《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三生融合整体提升规划方案》落地见效，促进湿地生态系统与周边人居环境深度融合，着力建设生态服务功能完备、景观风貌突出的湿地保护示范区。

（四）扎实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按照《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加快实施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积极推进《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和《包头黄河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植被恢复、水系连通、驳岸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赛汗塔拉草原湿地和山北地区市级重要湿地的生态功能与服务价值。

（五）深化湿地动态监测与科研。持续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掌握重点区域湿地的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等变化，为科学管理提供依据。积极争取科研项目，深化

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黄河湿地科学研究工作。

（六）拓展湿地科普宣教体系。依托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宣教中心、昆都仑河国家湿地公园科普馆、南海子湿地自然学校等现有宣教基地，开展全民性宣传教育和公众自然体验研学活动。将湿地打造为宣扬生态文明、提升全民素质的重要基地。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7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8.5 万元，增长 20.0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70.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70.4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0 万元，增长 20.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调入人员 2 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预算总计 470.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70.44 万元。

（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75.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2.06 万元，增长 19.8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调入人员 2 人，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均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4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单位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 7.58 万元，

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调入人员 2 人，按照实际人员社保费支出测定。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7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支付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 万元，增长 21.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调入人员 2 人，按照实际人员社保费支出测定。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3.7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 万元，增长 20.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调入人员 2 人，按照实际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测定。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工作开展情况预计开展建设，支付全部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470.4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70.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0.4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70.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5.44 万元，占 98.94%；

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1.0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5 万元，增长 20.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调入人员 2 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保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50 万元，增长 20.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调入人员 2 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保经费增加。

（一）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37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06 万元。其中：

1. 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37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06 万元，增长 20.12%。变动原因：在职人员晋级，调入人员 2 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保经费增加，按照实际人员社保缴费支出测定。

2. 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无变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4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8 万元，增长 17.45%。变动原因：在职人员晋级，调入人员 2 人，社保经费增加，按照实际人员社保缴费支出测定。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7.71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3.0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 万元，增长 21.14%。变动原因：在职人员晋级，调入人员 2 人，社保经费增加，按照实际人员社保缴费支出测定。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3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 万元，增长 20.61%。变动原因：在职人员晋级，调入人员 2 人，社保经费增加，按照实际人员缴费支出测定。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5.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0.72 万元、津贴补贴 26.51 万元、奖金 59.66 万元、绩效工资 110.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报销缴费 17.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3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9 万

元、印刷费 0.5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2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5.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5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79%；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1%。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7 万元，减少 4.56%；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6 年不存在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6 年不存在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1 万元，比上年

预算减少 0.17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实际需要测算“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接待按照实际需求填列，没有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湿地保护专项资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6 年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开展。通过

开展科普宣教工作、保护管理工作、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购置维修维护设施设备、湿地学习培训等，不断改善保护、调查、监测、监控条件，达到有效提升湿地保护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的效果。

2.立项依据

按照《包头市湿地保护条例》以及《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包头市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相关文件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

4.实施方案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开展湿地专题培训、湿地资源调查工作、湿地监测及保护工作开展所需费用。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5 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湿地保护中心（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4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0.69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2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5.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5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2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2026 年新增人员 2 人，按照在职人员数量和单位类型进行测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5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5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07 万元。涵盖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其他印刷服务、基础软件、财产保险服务、台式计算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基础软件、物业管理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9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物业管理费、湿地保护专项资金，公车运行维护费、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

目标的项目预算 5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472-5186216

